

訴 願 人 ○○○即○○酒吧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750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4 種商業區（原屬第 3 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4 種商業區使用），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酒吧」（市招：○○酒店）。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6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除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將相關人員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外，中山分局另以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093037202 號函將系爭建物查報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及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查處。嗣中正一分局以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93024724 號函檢送證人即訴願人之相關調查資料予臺北地檢署，中山分局復以 109 年 7 月 28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093050263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上開事宜。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4 條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750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二 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第 24 條規定：「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所指中山分局 109 年 4 月 6 日在系爭建物查獲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惟無該分局到場執行查察之行動，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之違誤；又從業人員先行簽署服務人員切結書，不得從事色情或違法等行為，不應將從業人員個人行為歸責於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第 4 種商業區（原屬第 3 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4 種商業區使用），經中山分局於系爭建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有系爭建物地籍圖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中山分局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093037202 號函及所附 109 年 4 月 28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中正一分局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93024724 號函及所附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而為本件裁罰，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指中山分局 109 年 4 月 6 日在系爭建物查獲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惟無該分局到場執行查察之行動，原處分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之違誤；又從業人員先行簽署服務人員切結書，不得從事色情或違法等行為，不應將從業人員個人行為歸責於訴願人云云。經查：

(一) 按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有礙居住安寧，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

(二) 查本案中正一分局○○○路派出所於 109 年 4 月 6 日對從業女子○○

之第 1 次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何時在○○、○○、○○酒店上班？到何時？答：.....107 年 9 月至今都在○○酒店上班，經紀人是『○○』○○○。.....問：.....有無跟你說去○○、○○、○○酒店上班的工作內容？是由誰跟你說？.....答：有。○○○跟我說的。工作內容為陪客人喝酒、聊天、唱歌、手工（打手槍、半套性交易）、秀舞。是制服酒店。問：手工工作內容為何？秀舞工作內容為何？答：我要用雙手幫男客人套弄生殖器官直到射精為止。要脫衣服到上半身赤裸剩內褲為止，客人會用手觸碰到我的胸部跟屁股。.....問：你與店家如何拆帳？每節、擔任酒店小姐、半套性交易收入為何？每日平均上班節數為何？答：都是由○○○發給我薪水，我不知道他是如何與店家拆帳。.....都是○○○與店家聯繫。.....」同日對從業女子○○第 2 次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今（06）日警方於第一次警詢筆錄第二頁中詢問妳在○○、○○、○○酒店上班的工作內容為何，妳回答用雙手幫男客人套弄生殖器官直到射精為止，這部分妳做何解釋？答：這就是酒店工作內容，也就是半套性交易。.....問：妳最後一次是何時何地從事半套性交易？何位幹部介紹？答：於 109 年 04 月 05 日 23 時 30 分許在台北市中山區○○○路○○號○○樓（○○酒店）雙手幫男客人套弄生殖器官直到射精，使用衛生紙包完丟進廁所垃圾桶。我不知道誰介紹的。.....問：你是否知悉客人點一節半套性交易為多少？答：我不知道一節多少。沒特別加錢已經算在坐檯費裡面了，只要來○○酒店消費就是有包含半套性交易服務。問：妳如何知道要向這位稱○○的客人的做半套性交易？答：因為公司有送杯子及撥放歌進來包廂就代表要做半套性交易。.....」上開筆錄均經受詢問人從業女子○○簽名或捺印確認在案；次查中正一分局於 109 年 4 月 6 日對從業女子○○第 1 次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離家期間去何處？做何事？答：.....今年 1 月左右我.....就去○○酒店（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擔任酒店小姐。問：你何時在○○、○○酒店上班？到何時？答：.....109 年 1 月至今在○○，經紀人都是『○○○』。.....問：你在哪一間從事性交易？多少次？最後一次是在何時？答：兩間都有從事半套性交易、裸舞等。很多次，不記得了。最後一次是今（6）日凌晨 5.6 時許在○○酒店。.....」上開筆錄經受詢問

人從業女子○○捺印確認在案；又○○服務人員切結書記載：「.. 經紀公司：○○經紀人：○○.....」；且○○、○○並經中山分局以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093027552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以其等從事性交易為由，各處罰鍰 3,000 元在案；再查中正一分局偵查隊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對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酒吧負責人為何人？實際運作負責人為何人？答：登記負責人是我本人。實際運作負責人也是我本人。.. 問：○○酒吧地址為何？統一編號？何時創立？營業項目為何？.....答：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五年以前叫○○。xxxxxxxxx。約 99 年。酒水服務、提供包廂給客人唱歌。.....問：至○○酒吧消費，是否會有小姐陪酒、唱歌？小姐工作項目？薪資？答：有。桌面服務、聊天、唱歌、幫客人倒酒。○○酒吧是對經紀公司，每個經紀公司都會對一個經紀人，我們也是給經紀人金錢，再由經紀人跟小姐算.....問：○○酒吧是否有跟『○○公司』配合？答：有。問：○○酒吧跟『○○公司』所配合之經紀人為何人？.....答：小姐來應徵時及簽領薪資皆由綽號：○○負責。.....」上開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基上，系爭建物有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原處分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之違誤，不足採據。

(三) 再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酒吧」，為系爭建物使用人，其對於業務執行、受雇人等之行為有監督之責，對於其使用之建物亦應負合法使用之責。本件既經查得訴願人供經紀公司之從業女子○○、○○於系爭建物為男客進行性交易，難認訴願人已盡其經營管理監督及合法使用系爭建物之責任；是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之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訴願人尚難以從業人員已簽訂切結書，個人行為與其無關等為由，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裁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雪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